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清寒）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系所年級		
家長姓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二、家庭成員概況（含父母、同居之祖父母、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婚姻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 狀 況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三、是否為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 是 否。

四、政府核發補助金額_____元。
其他社福團體補助金額_____元。

五、住屋狀況：_____坪
 自有 配住 租賃（月租_____元）
 借住（與屋主關係_____）。 違建。

六、清寒原因：

1. 負擔家計者：死亡 棄家 經商失敗 老邁。
2. 家庭成員：殘障 精神病患 久病不癒 失業。
3. 家庭：遭意外災害 人口眾多 原即貧窮。
4. 其他：_____

以上填寫資料，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

國立金門大學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之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金門大學

乙方：獲國立金門大學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獎助生，本校_____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國立金門大學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留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國立金門大學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時起，至其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 年 月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應償還已領獎學金。

第二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送達次日起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

乙方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三條 乙方於簽署本契約書，應同時由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

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四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留學同意函或各項獎助金。

第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交換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在國外交換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次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交換生資格。
因本行政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甲 方：國立金門大學
地 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
電 話：082-313302

代表人：校長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 校：國立金門大學
地 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
電 話：082-313336
傳 真：082-313334
E - m a i l：han51981@email.nqu.edu.tw

國立金門大學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留學生資料卡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內就讀學校			系 所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獎助金年限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外留學校院科系			國外留學電話號碼	
國外留學居住地址			國外留學 E - m a i l	
保證人	關係		電 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國內通訊處及緊急聯絡人與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1)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2)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定函核准日期及字號				